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，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设置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征、马洪、唐斌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